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4）2号

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外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外拨经费的使用，加强重点实验室对外拨经费的管理，从而进一步做好重点实验室的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立项后，如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不是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云南大学），重点实验室须与课题负责人签订《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权责。重点实验室根据立项课题的资助金额完成经费外拨，流程如下：

（1）课题负责人根据合作协议开具外拨经费额度的发票。云南大学开具发票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账户：1340004135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32649

(2) 重点实验室收到发票后办理经费外拨。

(3)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收到经费并入账后，将回执或回执复印件寄回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外拨的开放课题经费为项目直接经费，严格按照纵向项目直接经费相关规定进行入账、使用和管理，且严格按照签署的协议中各个科目预算使用，不能开支间接经费（管理费和绩效等），每个科目不能超支。

第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不得列支耗材、办公用品、设备费。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各提交一次课题经费开支的相关材料电子版，交由重点实验室汇总和归档：

- (1) 资金支出归集表；
- (2) 经费收支明细账；
- (3) 经费报销审批表、所有报销单据；
- (4) 成果清单和证明材料。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本管理办法与云南大学相关财务规定

发生冲突时，按照云南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